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0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蘇姚文（原名蘇建文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蘇姚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以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、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「砸破停放該處之劉惠珠（顏聖庚之配偶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、大燈」更正補充為「砸破停放該處由顏盛庚之配偶劉惠珠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為新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公司負責人為劉惠珠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為康華工程行所有，工程行負責人為顏盛庚）之前擋風玻璃、大燈」。

(二)、應適用法條補充：

1. 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54條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查原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，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。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

2. 被告上開毀損行為，在時間及空間上均具有密切關連性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3. 至被告雖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，惟觀其前科內容，為

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之科刑處罰，核與所犯本案之毀損罪關聯性較為薄弱，同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，認並無累犯之加重事由，爰不予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於報到後吃早餐乙事遭雇主顏盛庚指責，即持石頭恣意毀損告訴人所管領使用之車輛前擋風玻璃、大燈，致成破損而不堪用，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且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行為實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（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、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、迄未賠償告訴人，及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持以犯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石頭，並未扣案，且係被告隨手撿拾而來，以之犯案後即將其棄置於現場（有現場照片可佐），可見被告欠缺將該石頭據為所有之意，該石頭既非屬被告所有，故不予以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

01 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09年度偵字第7801號

05 被 告 蘇建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蘇建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
12 交簡字第27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
13 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與前雇主顏聖庚因
14 就非上班時間用餐問題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
15 犯意，於108年12月19日2時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民德早市內
16 之停車場，手持路邊撿拾之石頭，砸破停放該處之劉惠珠（
17 顏聖庚之配偶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車
18 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、大燈，致令前
19 擋風玻璃、大燈玻璃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劉惠珠
20 。

21 二、案經劉惠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建文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24 核與告訴人劉惠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
25 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1張
26 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
27 三聯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
28 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
30 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
31 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
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
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檢 察 官 薛 植 和